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4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21.47 元/股调整为 20.86 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11,557,578 股调整为不超过 114,819,808 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9,514.12 万元，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11,557,578 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在内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其中，邬建树先生承诺拟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3,800.00 万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21.47 元/股。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底价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总股本 64,91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16 元（含税）。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拓普集团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201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17 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做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不低于 21.47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20.86 元/股。具体计算方式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21.47-0.616）/（1+0）=20.86 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 111,557,578 股调整为不超过 114,819,808 股。具体计算方式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2,395,141,200 元÷20.86 元/股=114,819,808 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